

丰台十条措施支持企业发展

措施一

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支持

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厂房、人员、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对急需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及其提供空间、物业等支持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10-83656341

措施二

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对新落地生产防疫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采取特事特办的方式，对营业执照发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优先受理、现场指导、一站式办理的全方位服务。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杨志刚
联系电话：010-63757227

措施三

加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

对符合《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等政策的重点企业，开展2019年政策资金网上申报，简化政策奖励申领程序，加快完成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运营压力。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83656322

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
联系人：董晨红
联系电话：010-63702089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联系人：李蕊
联系电话：010-63258271

措施四

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主动为防疫重点企业精准对接金融机构，协调专项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疫情期间未能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且符合丰台区产业发展方向、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企业，鼓励区内银行为其提供资金支持，给予贷款金额1.5个百分点的贴息，对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区政府性担保机构推出“抗疫贷”产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帮助企业续贷，并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63258269

措施五

降低企业物业成本

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内属直管公房、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商务楼宇，为符合丰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按2、3月份减免金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经商务部门认定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为入驻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按2、3月份减免金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区房管中心
联系人：殷秀丽
联系电话：010-63814377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联系人：王孝忠
联系电话：010-63258435/8434

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
联系人：周立琴
联系电话：010-63702062

责任单位：丽泽管委
联系人：赵楠
联系电话：010-63257368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人：马晓星
联系电话：010-63886697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牛格非
联系电话：010-63833970

措施六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对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优先给予孵化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技信息局
联系人：崔颖
联系电话：010-83656383

措施七

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技术与产品创新

丰台区重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优先给予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支持。对在丰台区转化落地的新冠肺炎预防、检测、诊断和治疗等方面的科研项目以及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应用于疫情防控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评审，优先给予科技成果转化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免1.1个百分点担保和评审费用，为防疫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在区内优先提供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区科技信息局
联系人：王雪（科技领域）
联系电话：010-83656384

联系人：王凌（信息领域）
联系电话：010-63893855

措施八

支持生活必需品保供、储备企业稳定运营

在疫情防控期间，经商务部门认定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较大规模的商业经营主体，视贡献程度，给予一次性50万—1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10-63837200

措施九

加大企业培训力度

拓展网络招聘渠道，充分利用丰台区“人人就业网”发布岗位信息，搭建用工服务交流平台，保障企业用工稳定。落实北京市疫情期间稳岗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退还失业保险费。根据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增长情况，给予企业适度资金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区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人：朱琳（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联系电话：010-63258233

联系人：杨敏（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联系电话：010-63258233

措施十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

组建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采用线上、预约等“零见面”方式为受疫情影响产生纠纷的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服务，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联系人：曾会洋（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83814640

联系人：刘雅静（公证业务）
联系电话：010-63836137

关于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倡议书

全区广大私营个体会员：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北京市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疫情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公平有序，丰台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丰台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党委向全区广大私营个体会员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政治责任

全区广大私营个体会员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践行初心使命，让党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高高飘扬，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人民健康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守法合规经营，践行社会责任

全区广大私营企业及个人工商户要守法合规经营，积极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优质健康的消费产品，不恶意囤积，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哄抬物价，不变相涨价，尤其是涉及医疗器械、防疫用品生产、流通的非公企业，要想方设法保障物资供应，确保货源充足、价格公道、品质优良，并坚决杜绝发生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三、遵守防控要求，落实主体责任

我区广大私营个体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有担当、有作为、不添乱。要落实疫情防范措施，自觉做到不串门、不集会、不聚餐，并劝导亲戚朋友尽量不外出，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要正面宣传引导群众，普及防控科普知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引导群众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要自觉配合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精准排查并及时掌握企业员工和家属亲属身体状况，尤其是外地返京人员情况，返京人员要自行居家隔离14天；要及时全面掌握疫情发展态势，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不编发、转发非官方渠道获取的疫情防控信息，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发挥党员作用，做好模范表率

非公经济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决执行上级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支部党员行动起来，主动投入疫情防控战斗中，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配合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广大党员要坚决服从党组织号召，带头担当作为，严格执行防控要求，带头熟知践行防护知识，并督促身边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带头坚决抵制谣言传播，不信谣、不传谣，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带头减少外出活动，引导身边亲友不串门、不集会、不聚餐；带头积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进出生产办公场所、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带头配合做好疫情监测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

最后，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及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党委号召广大私营个体会员积极协助政府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号召我区广大私营个体会员参与志愿服务，有条件的会员通过捐款捐物等形式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防疫工作贡献力量。

丰台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参与居家健身 共同抗击疫情

1 懒猫弓背

每组6至10次，重复2-4组
能提高胸椎灵活性，改善肩背不适，防止驼背，预防和延缓肩部和腰部劳损。

2 蝴蝶展翅

每组进行10-15次，重复2-4组
能改善圆肩驼背姿态，提高肩关节力量。

3 4字拉伸

在臀部有明显牵拉感的位置保持20-35次，完成3-5次
能拉伸臀部肌肉，提高髋关节灵活性。

4 四向点头

每组5次，重复3-5组
能放松颈部肌肉，预防颈椎。

5 招财猫咪

每组进行10-15次，重复3-4组
能增加肩袖力量，让肩部塑型。

6 侧向拉伸

弯曲至最大幅度，保持2秒，每组6-10次，重复2-4组
能拉伸躯干侧面肌肉。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谣言榜

新冠病毒可以通过蚊虫叮咬传播？

丁香医生团队辟谣：目前没有证据

在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中显示，新型冠状病毒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传播，亦可通过接触传播。并没有提到虫媒传播（蚊虫叮咬传播）。

新冠肺炎防控漫画

作者 缙新华

